

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DZ-G2025-0096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）的（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道路交通事故鉴定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）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9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